

## 臺北市低收入戶18歲以上就學生活補助申請 / 補件表

申請人資料	學生姓名							代表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住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郵遞區號)</input>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公文送達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電子信箱 (必填)													
	就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進修部)	科系					
	學校所在縣市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建教合作班				年級				
學制	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上課或其他										
應備文件	請於框線內黏貼(浮貼)						已蓋註冊章學生證影本							
	學生證為 IC 磁卡者，除黏貼學生證之外，請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學校在右下欄註冊證明章戳記處蓋章證明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請選擇補助款領取方式，並填寫以下資料： 選擇郵局者，請於框線內浮貼學生本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如選擇由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臺領取補助者，請填寫所選擇之支付業者平臺學生本人帳號，並於框線內浮貼學生本人之帳號頁面影本。								註冊證明章 戳記處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立帳郵局：_____，局號(含檢號)：_____ 帳號(含檢號)：_____								本校學生確已完成註冊手續，茲予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支付：支付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富邦，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業者：_____，帳號：_____														
填表須知：														
1. 我聲明已閱讀並了解申請表內容，同時證明在申請表內所填各項資料及黏貼之文件均真實無誤，如為代填，代填人也將表內事項及填表須知詳告申請人。														
2. 低收入戶身分變更等異動或中途休學、退學者，應主動告知本局，自次月起停發補助費，如有溢領情事，應即繳回。														
3. 請於申請期限內至本局社會救助科提出申請，申請期限請詳閱背面說明。														
4. 申請就學生活補助合格者，本局將逕為發放交通補助，選擇以郵局帳戶領取就學生活補助者，交通補助由本局逕為撥入郵局帳戶；選擇以本府智慧支付平臺領取就學生活補助者，交通補助由本局逕為撥入原低收生活補助款領取帳戶。有變更帳戶需求者，請逕洽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本局辦理。 (註：交通補助僅得撥款至郵局或台北富邦銀行帳戶，暫無開放使用本府智慧支付平臺領取補助)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補助規定發給：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_____月至_____月，並已系統建檔。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於規定，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申請資格，原因_____														
承辦人：						股 長：								

您好：

若您為18歲至25歲之低收入戶成員，且為就讀臺灣地區經教育部承認之高中（職）、專科學校或大學院校以上之學生，請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低收入戶18歲以上就學生活補助。

請填妥「申請表」並黏貼應備文件，郵寄本局社會救助科（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北區）申辦。

您如尚有任何疑問，可逕至本局網站（<http://www.dosw.gov.taipei/>）查詢或電洽本局社會救助科（1999分機1609-1613），檢附計畫內容供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敬啟

臺北市低收入戶就學生活及交通補助作業須知

一、為減輕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家庭就學成員之經濟負擔，依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低收入戶就學生活及交通補助。

二、本須知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本市低收入戶家庭成員，申請就學生活補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者。

（二）就讀臺灣地區經教育部承認之高中（職）、專科學校或大學院校以上之學生。但就讀空中大學、空中專校、學分班及遠距教學之學生，不予補助。

四、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之補助標準：

（一）符合資格者，按月核發生活補助新臺幣六千三百五十八元，撥入申請人指定之帳戶。

（二）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發給期間為每年七月至十二月，第二學期發給期間為每年一月至六月。

（三）經審核發給補助者，有身分或學籍變更等異動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本局。如有辦理休學或退學、戶籍遷出本市、死亡或不符前點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補助。

前項第一款所定補助金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本局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五、本市低收入戶家庭成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交通補助之補助對象：

（一）當年度九月一日為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

（二）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者，就讀臺灣地區經教育部承認之高中（職）、專科學校或大學院校以上之學生。但就讀空中大學、空中專校、學分班及遠距教學之學生，不予補助。

六、低收入戶交通補助之補助標準：

（一）十二歲以上，未滿十五歲者：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五百元。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一千元。但就讀外縣市高中、職以上之學校者，每學期得檢具通勤證明及在學證明，向本局提出申請，得加發新臺幣五百元。

（三）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者：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七、申請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需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檢具以下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如為IC磁卡未蓋註冊章戳，須檢具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三）申請人本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但申請人使用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臺要求之驗證流程，領取補助者，免附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經審核符合第三點補助資格者，除事後因第九點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補助資格外，受補助人於每學期申請期限前檢具前項之證明文件後，由本局逕依第四點第一項規定撥款，無須重新申請。

經審核符合第五點補助資格者，由本局將補助款逕行撥入其指定之郵局或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八、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受理申請期限如下：

（一）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為當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為當年二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三）新核列之低收入戶處分送達日期及年滿十八歲當月為當年度六月或十二月，則不受前二款申請期限之限制，應於下個學期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始得溯及補發。

前項受理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申請文件不全者，經本局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基於福利不得重複請領原則，已接受其他政府單位同性質補助，擇一領取。但接受政府全額收容安置者，不得再申請就學生活補助。

九、本局得隨時調查申請人之就學情形，如對重要事項提供不實之資料或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有前項應追回已撥付補助之情形時，由本局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十一、本須知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